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484號

原告 鴻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雄國

被告 胡智仁即胡峻瑋

上列原告因被告侵占等案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6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6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邱昱綸、楊聖吉等人前為原告公司之員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侵占原告公司所有之物品，得手後，於民國108年5月7日上午變賣獲利。被告亦為原告公司員工，其明知訴外人邱昱綸、楊聖吉有上列侵占原告公司物品而變賣之事實，仍基於收受準贓物之犯意，於110年5月7日分別自訴外人邱昱綸、楊聖吉處收受變賣所得贓款各新臺幣（下同）5,000元。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375,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抗辯：刑事部分因為我找新工作而沒有上訴才確定，我
04 也認了，因為他們偷東西時是我沒有去告知老闆，我根本不知
05 知道一萬元是他們變賣東西來塞我的嘴，一萬元我也還給他們
06 了。毀損部分原告告我賠償，已經扣了我好幾個月薪水，
07 又請求我賠償，我不知道要賠他們多少錢。為了省運費不叫
08 大車，要我超載，結果壓壞化糞池扣了我好幾萬，本來說每
09 月扣我一萬五元，結果一年下來每月都扣我兩萬元，等於一
10 年我沒有領薪資，調解時原告說我就是有錢你不高興可以告
11 我，結果沒有和解，後來就收到這件的通知，難道有錢人就可
12 以這樣嗎？又威脅我如果不回來上班扣薪資的話，他就繼續
13 告，我還要賠他多少錢？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主張法律關
17 係存在之當事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8 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變更
19 或消滅之特別要件），則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著有
20 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2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2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3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4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亦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
25 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收受準贓物之犯意，於110年5月7
27 日分別自訴外人邱昱綸、楊聖吉處收受變賣所得贓款各5,
28 000元之事實，固有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64號簡易刑事判
29 決在卷可稽，然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375,000
30 元之損害云云，則卷內無證據證明之。

31 （三）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邱昱綸係共同侵害原告權

01 利，應依民法第184條、185條規定負侵權行為責任。按民
02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3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同法第274條規定：
04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05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本件原
06 告對被告及訴外人邱昱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訴訟
07 中原告與訴外人邱昱綸以150萬元達成調解，原告既與其
08 所主張之共同侵權人達成調解，且其調解成立之金額又超
09 出本件被告請求之金額。則原告於本件以被告收受贓物為
10 由，請求被告給付37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應併與駁
13 回。

14 四、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5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16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17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18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1 法 官 劉國賓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隆成